

股票代码：600888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JOINWORLD CO., LTD.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7,500 万元（1,375 万张，137.5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7,500 万元（1,375 万张，137.5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三、登记公司托管量：137,500 万元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7,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13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JIANGJOINWORLD CO.,LTD.
A 股股票简称	新疆众和
A 股股票代码	600888.SH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1996年2月13日
上市时间	1996年2月15日
公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健
注册资本	135,002.4855 万元人民币
电话	0991-6689800
传真	0991-668988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joinworld.com">http://www.joinworld.com</a>
电子信箱	xjjw600888@joinworl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291B
经营范围	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标准机加工件、钢结构件、机电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线路铁塔的制造、销售；金属幕墙建筑；冶金工程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焊剂销售；电解及相关行业配套的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脂、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5〕129号）和《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政函〔1995〕131号）批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诺信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乌鲁木齐铝厂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原乌鲁木齐铝厂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除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将其净资产按65%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其它三家企业各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30万元投入，以相同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 2、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2号文批准，新疆众和于1996年1月17日至2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2,250万股（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2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1996年2月13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3万元，注册号为22860129-1号。1996年2月15日，新疆众和上述发行的2,250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市时，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4,962.00	62.39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292.50	3.68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149.50	1.8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0	1.88
深圳诺信投资有限公司	149.50	1.88
社会公众股	2,250.00	28.29
合计	<b>7,953.00</b>	<b>100.00</b>

### （二）设立后股本演变情况

#### 1、1997年送红股

经 199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函》（新证监办函[1997]011 号）批准，发行人以 1996 年末的股本总额 7,953.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增加股本 2,385.9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0,338.90 万股。

## **2、2003 年 3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特变电工**

2002 年 4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特变电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财政部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89 号）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841.9 万股中的 2,250.6 万股转让给特变电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338.9 万股，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91.3 万股（国家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39%，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6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77%，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003 年 3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特变电工签署《国家股股权转让合同书》，并经《财政部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23 号）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1,591.3 万股转让给特变电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338.9 万股，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03 年末，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41.9 万股（境内法人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4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4 日，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特变电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



额的 37.16%)、广东博闻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23%)和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5%)。发行人以股本总额 10,338.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09 股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2 股对价),共计增加股本 1,488.83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1,827.73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b>一、非流通股股份</b>	<b>7,413.90</b>	<b>-7,413.90</b>	<b>-</b>
境内法人股	7,413.90	-7,413.90	-
<b>二、流通股股份</b>	<b>2,925.00</b>	<b>8,902.73</b>	<b>11,827.73</b>
有限售条件	-	7,413.90	7,413.90
无限售条件	2,925.00	1,488.83	4,413.83
<b>合计</b>	<b>10,338.90</b>	<b>1,488.83</b>	<b>11,827.73</b>

#### 4、2006 年中期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 200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1,827.73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增加股本 4,731.09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16,558.82 万股。

#### 5、2007 年中期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16,558.82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增加股本 13,247.05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29,805.87 万股。

#### 6、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年1月28日，经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8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00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35,205.87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变电工持股10,681.59万股，持股比例30.34%。

## **7、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7月1日，经发行人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98.35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41,104.22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变电工持股11,566.34万股，持股比例28.14%。

## **8、2012年分红、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41,104.2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股息0.6元（含税），共计送股4,110.42万股，派发现金股息2,466.25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8,220.84万股，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3,435.49万股。

## **9、2013年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总股本53,435.4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687.10万股，共计增加股本10,687.10万元，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4,122.59万股。

## **10、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4,122.5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923.68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359.36万股。

### **11、2018年股权激励**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7月4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实际授予对象为21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820.84万股，授予价格为4.05元/股，占授予前发行人总股本83,359.36万股的3.38%。

2018年7月1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51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限售流通股增加了2,820.84万股，变动后股本总数为86,180.20万股。2022年10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号）。

### **1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7月5日，经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236.04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03,416.24万股。

### **13、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19日，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股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股票登记数量为167.5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03,583.82万股。

#### **14、2019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因发行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减少至 103,547.32 万股。

#### **15、2020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5 月 26 日，因发行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减少至 102,470.54 万股。

#### **16、2021 年配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07,411,620 股新股。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为 301,407,65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26,113,055 股，即 132,611.31 万股。

2021 年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548.9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482.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 **17、2021 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减少至 132,589.69 万股。

### **18、2021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50.8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4,740.49 万。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205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 **19.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授予及相应的登记事宜，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740.4855 万元。

### **20、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47,404,855 股变更为 1,347,364,855 股。

### **21、2023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7,364,855 股增加至 1,350,024,855 股。

###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0,024,855 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87,6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2,337,255	98.69
<b>股份总数</b>	<b>1,350,024,855</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216,524	34.24	-
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48,275	6.91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819,718	1.25	-
4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5,826	0.71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1,074	0.45	-
6	韩丽丹	境内自然人	5,950,000	0.44	-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372,319	0.40	-
8	韩智君	境内自然人	5,066,620	0.38	-
9	洪小严	境内自然人	4,469,800	0.33	-
10	黄佐权	境内自然人	3,994,330	0.30	-
合计			<b>612,914,486</b>	<b>45.41</b>	-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产品分类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作用
电子新材料	高纯铝		公司将普铝提炼成铝成份含量在 99.9%以上高纯度的铝锭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铝箔、电子导针导线、高纯氧化铝粉、航空铝合金、靶材等电子、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领域。
	电子铝箔		公司以高纯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子铝箔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极箔的生产。
	电极箔		公司以电子铝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电极箔产品，主要为腐蚀箔和化成箔。产品主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
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		公司铝及合金制品是将普铝、高纯铝等材料进行精深加工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子消费品、节能导线、汽车发动机、汽车装饰、建筑装饰等电子、电力、交通、建筑相关领域。

目前，公司已形成“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5 万吨，铝箔年产能 3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批准设立“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先后承担了7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年产一万吨精铝电子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核心产品拥有15项软件著作权，近两百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作为起草单位承担了《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高纯铝》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大尺寸超高纯铝溅射靶材、高硅变形铝硅合金、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发改委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电子元件行业自律组织，下设电容器分会等多个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发行人现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简称“行业协会”）会员，业务上接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指导。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受国家和地方的生产、环保规定及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的影响，主要涉及的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2014年8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2018年12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 （2）主要产业政策

电子新材料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发展对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以及实现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高纯铝、铝及合金制品用途广泛，涉及交通运输、电线电缆、工业制造、航空航天等众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其中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产品均是我国航空工业、半导体工业重点需求的材料，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其中包括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重点行业中，推动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2020年3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加速5G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2017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电容器铝箔、高纯铝及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3.1.4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及“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2016年9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将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作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将平板合金靶材、旋转靶材、高纯及超高纯金属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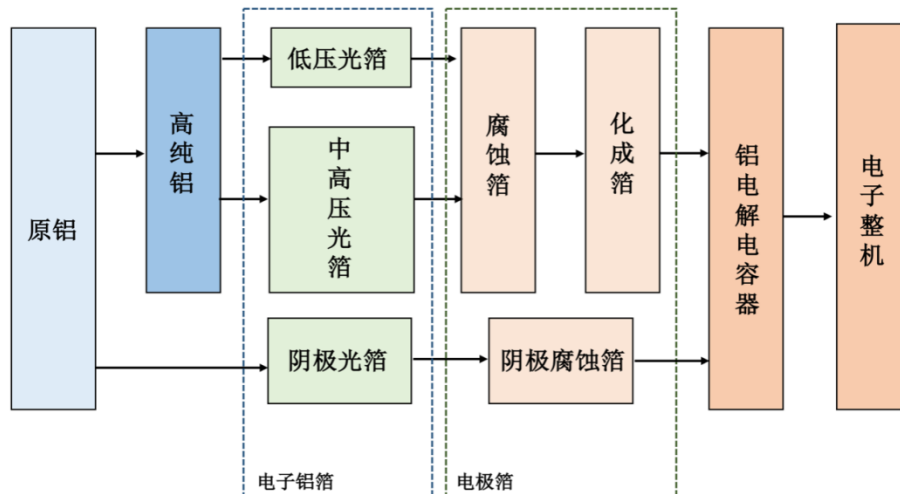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16年6月	国务院	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将着力发展航空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同时，大力发展形状记忆合金、自修复材料等智能材料，石墨烯、超材料等纳米功能材料。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2年3月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关键电子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012年1月	国家科技部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重点突破包括电子元器件等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核心要点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新型元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电子新材料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需求受整体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电子新材料产品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①高纯铝

高纯铝又称高级纯铝、精铝、高精铝，是将常规原铝再加工，达到纯度99.93%-99.9999%（6N）的铝，比原铝具有更好的导电性、延展性、反射性和抗腐蚀性。高纯铝用途广泛，不仅可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用的电子铝箔，还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高速轨道交通工业、光学工业、微电子工业等领域，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说明
----	--------	------

序号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说明
1	电子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制作铝电解电容器用的电子铝箔、用于生产高性能导线以及生产集成电路用键合线等。
2	航空航天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生产航空器、航天器等的结构材料，以及开发制作等离子帆（推动航天器的动力）等。
3	高速轨道交通工业	高纯铝可用于制造高速轨道交通车辆使用的高性能合金。同时，由于高纯铝具有导磁率低、比重轻的特点，在磁悬浮材料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4	光学工业	汽车工业中的车灯反射罩、天文望远镜、铝反射器等光学设备也大量使用了高纯铝材料。
5	微电子工业	高纯铝生产的超高纯铝靶坯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面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 ②电子铝箔、电极箔

高纯铝锭通过一系列压延、清洗及切割等工序加工后，形成电子铝箔。电子铝箔通过蚀刻的方式，增加铝箔的表面积，制成腐蚀箔，再通过化成方式，在其表面生成一层氧化膜（三氧化二铝， $Al_2O_3$ ）作为介电质，制成化成箔。化成箔是制造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的关键材料，铝电解电容器是重要的电子元件，因其技术成熟、性能上乘、价格低廉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节能照明等领域。

## （2）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加工制造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应用于机械、家电、汽车、电子、电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装饰等行业。目前，我国铝工业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发展方向，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在航空工业等行业的需求不断提升。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空间

### （1）电极箔行业发展状况

#### ①全球市场

电子新材料下游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因技术成熟、性能上乘、价格低廉，在全球电子电器行业中的应用极为广泛，是极为重要的关键电子元件。2016年开始，由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汽车电子，变频空调、冰箱等新兴家用电子

产品、以及工业节能设备的良好发展趋势，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开始有所增加，化成箔也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近几年化成箔市场波动较大，除了 2019 年需求下降外，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2020 年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化成箔的产销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趋势，在中国市场的带动下，2020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为 27,0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0%。2021 年全球化成箔行业继续延续 2020 年下半年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化成箔需求量约 31,53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50%。预计 2022 年，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同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恶化，下游需求不振，化成箔的需求量预计小幅度增长，将达到 32,300 万平方米，到 2026 年将达到 36,970 万平方米，2021-2026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20%。2019-2026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情况如下：

**2019-2026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与全球市场需求量变化基本同步，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21 年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及电力成本增长，导致化成箔成本增长较大，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约为 166.20 亿元，同比增长 25.0%。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及电力成本将继续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将增至 182.00 亿元，到 2026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35.40 亿元，2021-2026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7.2%。

**2019-2026 年全球化成箔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预测**



## ②国内市场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电子、电器行业的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迅猛增加，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快速发展，新疆众和、海星股份、东阳光、华锋股份等专业化化成箔企业逐渐掌握关键生产工艺，逐渐取代外资企业在化成箔市场上的垄断地位。随着上世纪末，我国经济的高速成长，我国化成箔市场也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迅猛增加。金融危机之后，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增长乏力，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计算机、家电等下游整机行业增速下降甚至滑坡，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连续几年出现下滑，从而对我国化成箔行业的发展也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全球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国内汽车电子、新能源相关产品快速发展，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的良好发展，从而带动了化成箔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2019 年由于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温，中国化成箔产量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一季度受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春节后中国大部分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二季度开始逐渐有序复工，但产能却不容乐观，到下半年才恢复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化成箔生产继续延续 2020 年下半年的增长态势，2021 年度全年化成箔产量增长至 25,37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1%，销售额增长至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22 年四季度，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以及在国际局势紧张的背景下，民生消费类产品需求低迷，但同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5G 通信及军工发展形势又非常好，此消彼长，预计中国化成箔生产将保持小幅增长态势，产量将达到 26,530 万平方米，销售额将达到 148.3

亿元,至2026年产量将达到31,910万平方米,销售额将达到201.3亿元,2021-2026年五年我国化成箔产量和销售额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7%和8.8%。

2019-2026年中国化成箔产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019-2026年中国化成箔销售额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 电子铝箔市场发展状况

作为生产化成箔的上游原材料,电子铝箔的市场需求同样也受下游化成箔市场需求变动的影 响。根据《2022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21年全球电子铝箔实际需求量约为13.9万吨,同比增长16.5%。根据

预测，2022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约为14.3万吨，到2026年将达16.3万吨，2021-2026年五年平均增长率为3.2%。

2019-2026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就国内市场而言，2021年中国电子铝箔实际需求量约为11.60万吨，同比增长19.1%。根据预测，2022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约为12.10万吨，到2026年将达14.60万吨，2021-2026年五年平均增长率为4.70%。

2019-2026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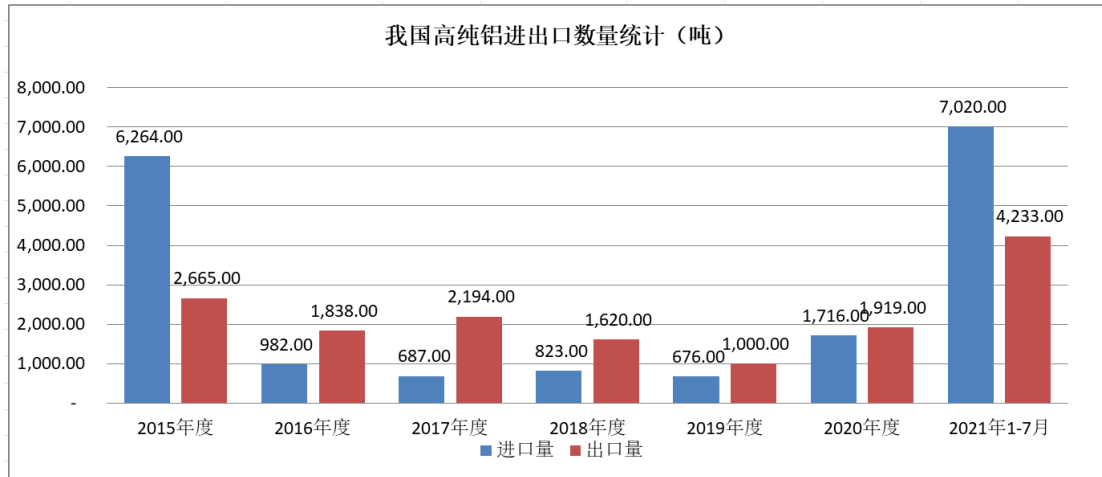
### (3) 高纯铝市场发展状况

高纯铝在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导磁性上性能优异，在电子、汽车、航空、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随着国外电子工业企业逐



渐向我国转移，加上国内电子新材料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高纯铝市场需求量一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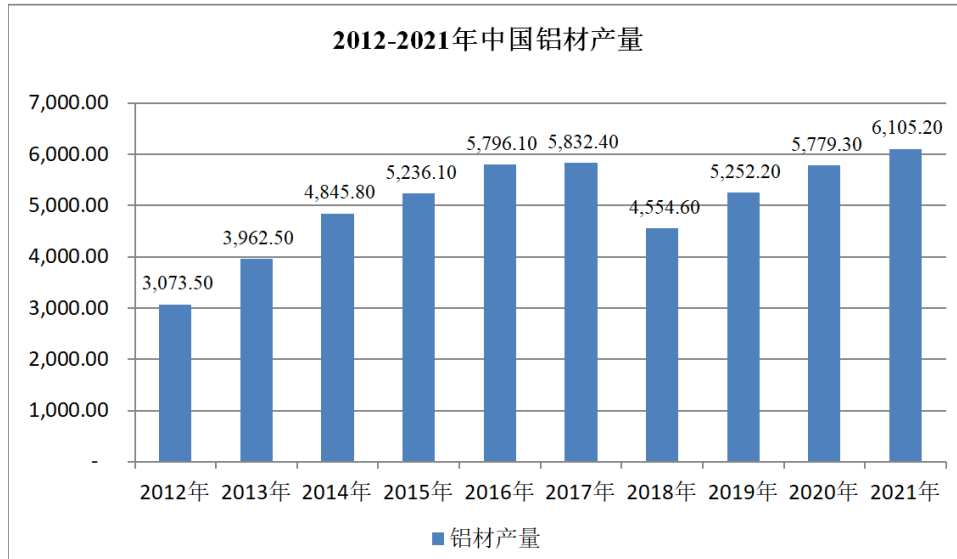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1 年 1-7 月我国高纯铝出口量为 4,233 吨，同比增长 526.97%；进口量为 7020 吨，同比增长 1,639.13%。近年来，高纯铝市场需求较大，产品进口和出口量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未来，高纯铝将在以下领域具备更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是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随着国内 5G 建设速度的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将给铝电解电容器及电子铝箔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二是高纯铝下游产品高纯氧化铝领域，高纯氧化铝具有多孔性、高分散性、绝缘性、耐热性等特点，优势特征为卓越的硬度、高亮度、隔电性（非导体）、超级耐磨损性和高耐腐蚀性，在人工晶体、锂离子电池隔膜、精细陶瓷、透明陶瓷、生物陶瓷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普及，高纯氧化铝也将迎来更大发展；三是在航空航天用铸造产品领域，高纯铝产品涉及铸造铝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如飞机蒙皮、导弹挂架、油箱及其他铸件产品。近年来，随着航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对高纯铝的需求呈递增趋势；四是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领域，目前，我国是集成电路芯片使用大国，2018 年我国芯片进口额超过原油成为进口金额的第一大宗商品，但是目前我国能够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的企业较少，国内靶材企业所需的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仍需从国外进口，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植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这将大大增加对超高纯铝的需求量。

#### (4)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铝及合金制品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上升，产品使用领域几乎涵盖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在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均有广泛使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铝材产量3,073.50万吨，到2021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6,105.20万吨，较2011年增长了98.6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2%。



2018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铝加工材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铝材产量有所下滑。但随着铝加工材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力、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市场对铝加工材的需求逐步恢复，自2019年开始产量已逐步恢复。2019年至2021年，中国铝材产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2%。

### 3、行业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5G 商用技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

电子新材料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应用广泛，包括家用电器领域的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等，工业控制领域的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逆变器、监视器、数控设备等。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结构升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电子新材料产品提供了新的需求空间，目前以变频技术、节能技术为代表的绿色节能技术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逐步普

及并带来配套基础设施充电桩设备的大量建设,也为铝电解电容器新增了广阔的需求市场。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5G 商用等技术的成熟和大面积应用,电子新材料产品将迎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 **(2) 电子新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领先企业通过质量控制、品牌影响及产业链一体化等方式引领行业发展**

电子新材料行业逐步形成少量技术领先、产品品质较高的领先企业和多数中低档产品生产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格局。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影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等方式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目前,包括公司、东阳光等国内主要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厂商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产业链或其中的一部分,积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未来,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业链整合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有望逐步减少与国际一流厂商之间的差距,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引导市场优胜劣汰,使规模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低的企业退出市场竞争。

### **(3) 高端、特种产品的进口替代需求较大,技术领先企业有望迎来产品扩张的黄金时期**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小型化和高性能化的铝电解电容器、高强铝合金铸锭等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在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实现产业自主可控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有望迎来产业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

铝电解电容器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市场对小型化和高性能化产品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但目前生产所需的高压、高比容和特殊规格的高端腐蚀箔和化成箔仍需大量从日本、欧洲厂商进口。近年来,国内厂商已着力开展自主研发、引进先进技术,逐步缩小与国外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随着行业主要厂商生产技术进步,将逐步实现高端电子新材料产品的进口替代,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微电子领域,我国是集成电路芯片使用大国,根据 201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芯片进口额超 2,000 亿美金,芯片是超过原油

进口金额的第一大宗商品。面对日趋激烈的贸易摩擦，国内微电子企业对进口替代的需求日益增大。目前，芯片等微电子行业产品所需的超高纯铝靶坯材料还无法完全国产，仍需大量进口。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掌握核心技术，部分企业，如新疆众和，已实现 5N 以上高纯铝产品的生产，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并投入应用，5N 及以上高纯铝、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市场将有望迎来进口替代的广阔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其中大部分需求亦需通过进口解决。我国的一些关键核心领域，如大飞机、航天航空等所需的大尺寸高强高韧铝合金铸锭，国内目前还无法全部生产，也需大量进口。特种合金材料，特别是大尺寸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材料也将迎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 **(4) 航天航空、高速铁路的发展为高端铝材及高性能合金制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高端铝材及高性能合金制品逐渐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目前，铝合金已成为世界上各种航空和航天飞行器的主要结构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其中包括航空航天装备材料领域的高强铝合金工艺技术水平。

此外，轨道交通的升级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铝合金需求增长，《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铁运营里程的复合增速为 9.6%，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到 2025 年，全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形成“八纵八横”的高速铁路网。铝及合金制品在高铁为代表的铁路建设中同样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除高铁外，各大城市地铁、高架和城市快轨的加速发展也加大了高端铝材和高性能合金制品的需求。

#### **(四) 行业竞争状况和市场化程度**

##### **1、电子新材料**

从电子新材料产业链上看，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的行业集中度基本呈现依次降低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形态	产业特征	主要企业情况
1	高纯铝	高纯铝需规模化生产才能具有生产效益，且技术壁垒、资本壁垒较高，行业集中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仅新疆众和、包头铝业、天山铝业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实现大规模生产；</li> <li>• 新疆众和是中国最大的高纯铝生产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厂商之一，2022年高纯铝液产能约为5.5万吨。包头铝业具备偏析法生产工艺，目前年产能达5万吨；天山铝业高纯铝新材料产品基地位于国家级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规划建设6万吨高纯铝产能，2021年已达到年产4万吨产能；</li> </ul>
2	电子铝箔	生产厂商有限，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仅新疆众和、东阳光具备大规模生产、稳定供应的能力，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li> <li>• 新疆众和2022年产量为2.86万吨；东阳光2022年产量约3.28万吨；</li> </ul>
3	电极箔	全球化成箔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除十几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其余均为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JCC公司技术相对领先，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主要为高端产品，但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尚未有明显优势；</li> <li>• 国内产能较大的主要厂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上市公司；</li> <li>• 目前，部分电容器厂商为保障自身原材料供应，也发展电极箔业务，如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li> </ul>

数据来源：《2022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铝及合金制品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较为分散，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生产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在高性能铝及合金制品加工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绿色建筑、机械设备、电力工程等领域相继出现“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节木”的发展趋势，加之我国加大对航空航天、高速列车等交通运输、风电和太阳能行业、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等行业的投资，国内高端铝加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出现了一批高性能铝生产厂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主要铝及合金制品生产商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年销量数据
1	中国铝业	2022年氧化铝销量523万吨、电解铝销量685万吨
2	云铝股份	2022年铝销售量为265.57万吨
3	明泰铝业	2022年铝板带销售量为95.19万吨、铝箔销售量为21.05万吨
4	焦作万方	2022年铝产品销售量为36.09万吨
5	新疆众和	2022年铝制品销售量为5.55万吨、合金产品销售量为8.14万吨；

序号	上市公司	年销量数据
6	闽发铝业	2022 年铝型材销售量为 11.17 万吨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电子新材料业务

##### ①高纯铝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产品工艺技术和质量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并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9%（6N），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高纯铝产品纯度高、品质好、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于电子铝箔、电极箔等高新电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目前，国内主要的生产厂家除公司外，还包括包头铝业、天山铝业等。

##### ②电子铝箔

公司已成功实现高压软态、高压硬态、低压软态、低压硬态电子铝箔的多品种、大批量生产，年产能达 3 万吨，研发的高附加值环保型电子铝箔技术填补了国内中高压电子铝箔技术空白，为环保型电容器的生产提供了“绿色”原料，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目前，公司与东阳光是国内电子铝箔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厂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三年公司与东阳光的电子铝箔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主要厂商	2022 年产量	2021 年产量	2020 年产量
新疆众和	28,572.54	29,268.88	24,063.22
东阳光	32,842.17	32,415.53	20,946.14

##### ③电极箔

公司目前可批量生产 210Vf 到 1050Vf 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年产能达 2,350 万平米。为保证产品质量，在过程自动化控制环节，公司采用了自动配液补液系

统、自动纠偏系统、工艺参数及外观采集系统，能够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即时监测、显示、报警。在产品检测环节，拥有智能测试装置、自动电位滴定仪、多位滴定仪、电脑抗张试验机及耐折强度试验机等先进设备，实现了电压、漏电流、容量的自动精确检测。国内电极箔主要供应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公司，发行人电极箔业务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三年主要厂商的化成箔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主要厂商	2022年产量	2021年产量	2020年产量
东阳光	3,988.00	4,140.39	3,019.30
海星股份	2,935.40	3,037.26	2,437.94
新疆众和	2,319.05	2,476.56	1,875.76
江海股份	2,127.07	1,875.36	1,580.59
华锋股份	888.61	1,362.08	1,080.09
艾华集团	435.30	358.77	498.01

## （2）铝及合金制品业务

公司采用优质的低铁、低硅一次高纯铝液为原料，配备先进的熔体处理设备、内导式半连续铸造机、轮式铸造机、铝合金杆材连铸连轧等设备，生产各类高标准的高性能铝合金、铝制品材料等，产品包括合金锭、铝合金杆丝、合金板锭、合金棒等。

由于铝合金、铝制品的应用极其广泛，厂商众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总体产能偏小，整体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细分领域内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仍占据一定优势。

## 2、行业内相关企业情况

### （1）电子新材料产业

除公司外，目前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	------	-----	----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1	日本 JCC	日本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 (JapanCapacitorIndustrialCO.,LTD.), 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 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
2	日本 NCC	日本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NIPPONCHEMI-CONCORPORATION), 系日本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 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公司拥有覆盖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3	东阳光	广东	东阳光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铝材深加工、新材料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光箔、亲水箔生产基地之一。
4	江海股份	江苏	江海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及化成箔。
5	华锋股份	广东	华锋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 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6	海星股份	江苏	海星股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一家集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性能电极箔的研发、制造、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

## (2) 铝及合金制品产业

铝及合金制品行业较为分散, 行业厂商众多, 市场化程度较高。除公司外, 目前行业内较大的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在地	简介
1	中国铝业	北京	中国铝业是集铝土矿勘探、开采, 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生产、销售, 技术研发为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材生产商, 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第三大原铝生产商。
2	云铝股份	云南	云南铝业构建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 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资源保障优势, 实现铝土矿资源完全自给。
3	明泰铝业	河南	明泰铝业产品由最初的铝板带箔领域, 扩展为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 涵盖了铝加工的两大主要领域。
4	闽发铝业	福建	闽发铝业主营产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 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涉足工业型材领域的企业之一。
5	焦作万方	河南	焦作万方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 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产品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包装、交通运输和日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高新电子新材料及高性能铝合金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既掌握三层电解法生产工艺又掌握偏析法生产工艺的企业，目前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并打通了超高纯铝基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规模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企业，铝纯度可达到 99.9999% (6N)，产品技术及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第六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批准设立“铝电子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先后承担了 7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公司“年产一万吨精铝电子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非铬酸电子铝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核心产品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近两百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公司还作为起草单位承担了《电解电容器用铝箔》《高纯铝》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发行人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高比容电子铝箔、高速列车结构件用铝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高硅变形铝硅合金、超高纯铝等铝电子关键材料成功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 （2）资源及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地区煤炭资源十分丰富，电力价格相对低廉，能够保证公司以高纯铝为基础的电子新材料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力资源。同时，公司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打造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各环节经济附加值均较高。丰富的资源和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产业链充分利用电子铝箔边角料，降低了边角料的资金占用和周转成本。

### （3）规模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5 万吨，铝箔年产能 3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内领先的铝电解电

容器用电极箔、电子铝箔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强大的规模化生产及供应能力，能够有效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审核，产品通过了低碳产品认证及日本贵弥功绿色供应商认证，与全球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供应和战略合作关系，以高纯铝为基础的新材料产品工艺、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高纯铝、高压电子铝箔产品成功占据国内主导地位并大幅开拓了国际市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一定的定价主动权。公司秉承“顾客至上，客户称心”的服务宗旨，拥有一支专业、优秀、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通过技术创新、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由于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需要较长的开拓周期和认证周期，一旦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通过长期的考察与合作，公司已与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如贵弥功、尼吉康、JCC、立隆电子及格力电器等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合作、拓展市场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虽然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在工艺技术、研发设计、技术装备、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和管理水平方面有一定领先地位。但是，与国际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技术工艺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发展中追赶、超越。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37,500.00 万元（1,375 万张，137.50 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93,997 手，即 993,99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29%。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137,5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7,5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993,997 手，即 993,99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75,303 手，即 375,30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3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5,700 手，即 5,7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1%。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401	34.21
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4
3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48	0.71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1	0.5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9	0.42
6	韩智君	5,158	0.38
7	洪小严	4,377	0.32
8	黄佐权	4,066	0.30

9	周凤	3,908	0.28
10	韩丽丹	3,028	0.22
合计		<b>563,616</b>	<b>40.99</b>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574.41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97.17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146.23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信息披露费用	29.25
发行手续费用等	7.43
合计	<b>1,574.41</b>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37,500 万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993,997 手，即 993,99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75,303 手，即 375,30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3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5,700 手，即 5,7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41%。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75.0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136,125.00 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28 号《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 3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3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文落款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规模：137,5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375 万张（137.50 万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9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3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97.65	33,600.00
2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	8,125.10	5,990.00
3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新疆众和	40,807.94	36,210.00
4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69.75	20,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新疆众和	40,900.00	40,900.00
<b>合计</b>				<b>155,300.44</b>	<b>137,500.00</b>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T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2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494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跟踪评级。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⑥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⑧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8、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

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 11、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众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18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50,024,855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

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7.50万手。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7494号），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跟踪评级。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亦不存在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108.94万元、85,304.21万元和154,784.50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732.55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最近三年及，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4	1.53	1.49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4	50.26	58.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49.96	58.68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1	5.67	2.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254.62	149,220.56	97,286.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盈利规模稳步增加，公司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满足下游铝电子材料以及铝及合金市场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新项目的投入与建设，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上涨，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行业变化，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调整；报告期内，铝电子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4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3)25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4,147.99	1,394,711.47	1,171,386.87
负债总额	587,130.77	700,918.19	681,03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795.39	684,070.98	480,714.14
股东权益合计	847,017.22	693,793.28	490,356.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73,542.48	822,554.43	571,710.97
营业利润	162,881.71	90,191.31	37,240.21
利润总额	163,729.23	86,740.01	35,933.15
净利润	156,273.87	85,874.54	35,1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84.50	85,304.21	35,108.9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0.30	68,843.94	30,6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543.96	-49,991.44	-25,773.14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4.49	32,397.77	-68,295.7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4	1.53	1.49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4	50.26	58.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49.96	5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9	24.23	16.64
存货周转率（次）	3.99	4.99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4,254.62	149,220.56	97,286.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1	5.67	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9	0.51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38	-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5.08	4.6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最近三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	--------	---------	-----------

		收益率(%)	基本	稀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4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1.09	1.0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7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	0.76	0.7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31	0.31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44	58.08	62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2.61	4,520.98	6,18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73	44.12	113.38
债务重组损益	497.87	111.58	4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4.32	-8,926.15	-2,60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15	-3,451.24	-1,039.02
所得税影响额	-1,535.03	-83.81	-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66	-36.71	2.08
<b>合计</b>	<b>9,031.93</b>	<b>-7,763.15</b>	<b>3,315.00</b>

## 二、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

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20 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37,5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16,768.29 万股。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094
保荐代表人	花福秀、孟繁龙
项目协办人:	宋亮
项目经办人:	余洋、程政、万翔宇、夏劲、王欣钰、胡浩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疆众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疆众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保荐新疆众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